

##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3月15日（星期五）在深圳市现场召开。会议资料和通知已于2019年3月5日发送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的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宋军先生主持了会议，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及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上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将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将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五、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审核确认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的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8年度内控评价报告》遵循了《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持续执行，适应外部环境及内部管理的要求。《公司2018年度内控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

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完整性、合规性、有效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九日